



## 招商信诺附加意外身故及全残定期寿险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帮助您理解条款，保险合同的内容以条款为准。

###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 ◇ 主合同的共同条款同样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合同的共同条款有不一致的，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1.
- ◇ 责任免除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或被保险人在所规定期间内身故或全残的，我方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5.
- ◇ 请留意本附加合同中关于合同效力和保险期间的条款。 2. 6.
- ◇ 请留意保险条款中特定用语的脚注及其释义。

### ✓ 条款目录

#### 第一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 1. 合同的构成
- 2. 合同的效力

#### 第二章 保障范围及责任免除

- 3. 投保范围
- 4. 保险责任
- 5. 责任免除

#### 第三章 保险期间、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 6. 保险期间

- 7. 基本保险金额
- 8. 保险费的支付

#### 第四章 保险金申领

- 9. 诉讼时效
- 10. 受益人
- 11. 保险金申领资料

# 招商信诺附加意外身故及全残定期寿险条款

## 第一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1. **合同的构成** 《招商信诺附加意外身故及全残定期寿险》（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方的申请，经我方同意后，附加在主合同上。  
主合同的共同条款同样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合同的共同条款有不一致的，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2. **合同的效力** 主合同效力终止（或中止）的，本附加合同效力同时终止（或中止）。  
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合同效力不能单独恢复。  
主合同无效的，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您方不可以要求单独解除本附加合同。

## 第二章 保障范围及责任免除

3.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投保范围同主合同投保范围。
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由于遭受**意外伤害<sup>1</sup>**并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sup>2</sup>**的，我方将按照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应在该意外伤害的治疗完全结束后向司法鉴定机构申请全残鉴定；但如果被保险人在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第 180 天仍未结束治疗的，应在第 180 天向司法鉴定机构申请全残鉴定，我方将根据鉴定结果决定意外全残保险金的给付。如果被保险人的身体伤害程度不属于本附加合同所规定的全残，我方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对于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第 180 天后被保险人身体状况发生的变化，我方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自被保险人身故时起效力终止；被保险人全残的，本附加合同自被保险人被鉴定为全残之时起效力终止。
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或被保险人在下列规定期间内身故或全残的，我方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

<sup>1</sup>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sup>2</sup> **全残：**指下列 8 种情况之一者：（1）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2）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3）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4）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5）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6）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7）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8）中枢神经系统或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注：**（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2）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理，需要他人帮助。所谓永久完全是指自以上情况发生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3</sup>期间，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4</sup>期间，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sup>5</sup>的机动车期间；  
五、被保险人非遵医嘱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物不在此限）；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sup>6</sup>、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六、猝死；食物中毒；医疗事故或整容手术；  
七、被保险人进行跳伞、滑翔、潜水、滑雪、滑水、攀岩、攀登雪山、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拳击运动、特技表演、赛马、机索跳（蹦极）、赛车等高风险运动；被保险人作为职业运动员参与任何体育竞赛；  
八、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sup>7</sup>期间；  
九、怀孕（含宫外孕）、分娩（含剖腹产）、流产及前述任一情况的并发症；  
十、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十一、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您方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方向受益人（不包括您方）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若被保险人身故且您方是唯一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则该现金价值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处理。  
发生上述其他情况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方向您方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

### 第三章 保险期间、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 |    |        |   |
|----|--------|---|
| 6. | 保险期间   |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相同。   |
| 7. | 基本保险金额 |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方和我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br>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 8. | 保险费的支付 |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同主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  |

### 第四章 保险金申领

- |     |      |  |
|-----|------|--|
| 9.  | 诉讼时效 | 受益人向我方请求给付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 10. | 受益人  |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br>本附加合同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主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相同。         |

<sup>3</sup>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sup>4</sup>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sup>5</sup>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sup>6</sup>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sup>7</sup> **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 二、意外全残保险金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意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11. 保险金申领资料

####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的意外身故保险金申领资料要求与主合同的身故保险金申领资料要求相同。

#### 二、意外全残保险金

申领意外全残保险金时，申领人需填写《索赔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户籍及身份证明；
3. 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全残鉴定书（需自费提供）；
4.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及住院病历；
5. 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我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报告和文件。